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均递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3,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76,000.00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6,097,012.0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2016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3.69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42万元。

本议案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决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等。
- 3、责任限额：每年 1 亿元人民币以内
- 4、保险费总额：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
- 5、保险期限：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邓国顺、王荣、杨敏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

1、第三条：（1）第2款修改为：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应根据其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其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履行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第8款修改为：年终绩效奖励在扣除租金、利息、理财收益后，公司净利润为正时方可发放。（3）岗位考核系数条款中的“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因公司实施重大战略调整或资产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的因素）”修改为“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因公司实施重大战略调整或资产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的因素，并扣除租金、利息、理财收益）”。（4）第8款的“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修改为“严重违反公司各项制度”。（5）第8款增加一项：与公司或子公司同业竞争的。2、第四条增加一款：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应根据其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1、拟自 2017 年 2 月起，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11 万元/年（含税）；

2、拟自 2017 年 2 月起，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5.5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除外）。

发放方法：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实际发放额以每年度在职月份数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拟自 2017 年 2 月起，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发放津贴 5.5 万/年（含税，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领薪监事除外）。

发放方法：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实际支付额以每年度在职月份数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拟制定董事长魏卫先生的薪酬发放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魏卫先生的基本年薪为 50 万元（含税，按 13 月计），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按月发放。

董事长魏卫先生主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和《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